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息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息县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息县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信阳峰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201.623万元,资产总额为363.116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人,营业收入为\万元,资产总额为\万元,属于(中型企
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信阳峰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